

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文件

厦湖府〔2021〕125号

湖里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湖里区湿地名录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加强湿地资源保护，维护生态平衡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，根据《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》《福建省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》《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加快开展湿地名录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林文〔2019〕80号）等相关文件对湿地保护提出的分级管理要求，经研究同意，确定第二批一般湿地名录（湖里区湖边水库湿地、湖里区埭辽水库湿地和湖里区环海东北片区湿地共计3个湿地、面积共计1425.5565公顷，详见附件），现予公布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各有关湿地保护责任单位要加强管理，根据各自职责统筹安排保护工作；要按照《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》《福建省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保护监管责任，进一步加强湿地保护工作，科学处理好湿地保护和资源合理利用关系，充分发挥湿地生态服务功能，推进我区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成效。

- 附件：1. 厦门市湖里区第二批一般湿地名录登记表
2. 厦门市湖里区第二批一般湿地名录分布现状总图
3. 厦门市湖里区第二批一般湿地名录分布现状图
（湖边水库）
4. 厦门市湖里区第二批一般湿地名录分布现状图
（埭辽水库）
5. 厦门市湖里区第二批一般湿地名录分布现状图
（环海东北片区）
6. 厦门市湖里区第二批一般湿地名录分布现状示意图

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

2021年12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2月23日印发
